

將臨期

大衛公義的苗裔

余志文

**讀經：耶利米書三十二章1-3,6-7,15節，
三十三章14-16節**

三十二章

1猶大王西底家第十年，就是尼布甲尼撒十八年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。2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圍困耶路撒冷，耶利米先知被囚在猶大王宮中護衛兵的院內；3因為猶大王西底家囚禁他，說：「你為甚麼預言耶和華如此說：『看哪，我要把這城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，他必攻下這城……』」6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，說：7『看哪，你叔父沙龍的兒子哈拿篾必到你這裏來，說：請你買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，因為你有代贖的責任。』……15萬軍之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購置房屋、田地和葡萄園。』」

三十三章

14「看哪，日子將到，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實現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15在那些日子、那時候，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；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16在那些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—我們的義』。」

信息

閱讀今天的信息前，請先思考一個問題：在什麼情況下會購置物業呢？為了結婚、生孩子？投資？若我的國家或城市的經濟正嚴重衰退，甚至將會打仗，我仍會購置物業嗎？

〈耶利米書〉三十二和三十三章發生在同一時間背景：猶大王西底家第十年，巴比倫王的軍隊圍困耶路撒冷（三十二1-2），不久之後，猶大會被攻陷，國家將亡。與此同時，因耶利米先知按神吩咐，宣告猶大將要滅國的信息，因此成為「賣國賊」，被囚禁（三十二2-3）。

當時人人自危，不少人賤賣資產，希望在戰亂時有錢傍身，但這時神竟要求耶利米這個監犯做出一件有違常理的事——購置田地（三十二6）。這其實是一個象徵性的行動——神除了宣告要藉巴比倫教訓長年悖逆自己的以色列人，同時應許以色列人將回歸故土，在那裡重建家園，「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購置房屋、田地和葡萄園」（三十二15）。

了解這些背景後，便更明白三十三章14-16節了。神曾與以色列歷史中最偉大的王大衛立約，祂要堅立他的國。因此，即使今天以色列雖然因背叛神而滅國，神必要再次興起一位大衛的後裔（苗裔），他要按神心意施行公平和公義。誠然，歷史中沒有一個人能完全不背叛神，但神的兒子——耶穌基督卻做到，按肉身的族譜，祂是出身自大衛的後裔。

一個月後便是聖誕節了，讓我們懷著盼望迎候基督的降生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若神要求我做出一些「有違常理」的事，例如：要向上司投訴一位有問題的同事，但神卻說先等祂出手；敬拜隊已不夠時間預習，但神卻要求練習前先花一段時間禱告。若我遇到一些有違自己的意願，卻明顯出自神的要求時，我會如何處理呢？
2. 「基督降生，祂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」，這句話對我有何意義呢？

金句

在那些日子、那時候，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；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

（耶三十三15）